

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雄农扶办〔2019〕14号

关于下拨 2019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、帮扶单位：

根据韶关市《关于下拨 2019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农扶组〔2019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韶关市已将 2019 年“广东省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 50.889884 万元下拨我市慈善总会，为使捐赠资金尽快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现将此项资金下达给你们。请各镇协助帮扶单位做好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村委会、帮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》（粤农扶组〔2019〕25 号）、韶关市《关于下拨 2019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农扶组〔2019〕22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精准扶贫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》（雄扶〔2017〕5 号）、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雄府函〔2016〕102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尽快对定向捐赠资金进行申报。

2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并列入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工

作台账管理。

3、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需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该项资金，对挤占挪用、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韶关市下拨南雄市 2019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
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
2. 韶农扶组〔2019〕22 号关于下拨 2019 年韶关
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的
通知

南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